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 年度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配红利总额未能达到归属当年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利润操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报酬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报酬总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报酬总额事项无异议。

九、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1、一致同意提名马全丽、邵博为董事候选人。

2、一致同意提名袁建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建国符合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十、对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配股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19 年配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作出了风险提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风险提示、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志华' (Lu Zhihua).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廖兵' (Liao B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flourish.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志武